

唐宋戶絕財產繼承之 分配及其歸屬

李淑媛*

一、前言

《唐律·戶婚律》卷 12「立嫡違法」條（總 158 條）疏議云：「無後者，為戶絕。」明白揭櫫了「戶絕」係一家無男嗣繼承宗祧之場合。大抵言之，唐代的戶絕財產法規為有宋一代所繼承，惟基於迫切之需求而不斷被修正，致使戶絕法令在宋代顯得前後抵觸，又頻頻令人有錯綜複雜之感。至於戶絕田之歸屬，除了由應合得財產人繼承外，凡無人繼承或部分沒官之田率由政府另行處置，其中「召佃」與「承買」是最常見的辦法。

其次，以戶絕財產繼承法研究為論，放諸四海尤以日本學界成果最為豐碩。聞名於世之仁井田陞與滋賀秀三於 1950 年代此仆彼起之論爭，一直是法史學界矚目之焦點。且由於其二人著眼點不同，以致出現對財產繼承權利認知上之歧見。仁井田陞係以法律在歷史演進過程中之變化來考察財產繼承的問題。遂有「經濟性之需求大於祭祀觀」，家中財產係全體成員共有共享，雖家父尊長不得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博士，現任私立長庚護專共同科副教授。

擅專之「共產制」理論。反觀滋賀秀三全然以千古不變之祭祀原理來思索財產權利之取得，遂出現「財產為家父長私有之物」、「婦女永無繼承權」之言論¹。由於二氏論點精闢，各執己見，致使和宋代財產繼承法相關之問題始終延宕而未決。其次，二氏之相同點在於全然以總論之方式論中國財產繼承法之演變。仁井田雖有斷代之研究，然僅限於宋，並未以唐宋二代之比較為其核心。而筆者認為欲一窺宋代戶絕財產繼承法錯綜複雜的轉折，須從唐律入手，如是方能彰顯其間法令轉變之背景。

繼仁井田陞與滋賀秀三之後，學界雖不乏後起之秀，但整體而言仍未脫離二氏之學說。甚至五〇年代以來對宋代婦女財產繼承權之論爭，於九〇年代仍不斷持續上演中，成為學術界舊說新詮最熱門的話題。已逾古稀之年的宋代鄉村制度史、經濟史專家柳田節子教授與新秀永田三枝堪稱其中之代表。柳田女士繼踵仁井田之說，先後發表了三篇與宋代婦女財產權有關的文章²，然偏重於宋代女子的承分權與妝奩權，並未切入女子戶絕財產之主題。真正針對戶絕財產為文者有永田三枝、板橋真一與高橋芳郎等。

永田氏係以宋代戶絕財產史料為核心，探討前賢對宋女財產權的論爭。因而得出一觀念：即南宋戶絕財產法令之所以日趨精細化，從北宋初年已日漸形成，而女子繼承戶絕財產份額的日益減少，係政府意圖將戶絕財產積極沒官之政策所致³。

板橋與高橋二氏不約而同地以「戶絕」為範疇，探討女子在戶絕場合中的財

1 仁井田陞有關宋代財產繼承法之論著甚夥，如其鉅著《中國法制史研究》、《中國の農村家族》、《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中國身分法史》等。其中攸關女子繼承權者以〈宋代の家産法における女子の地位〉一文最具代表。（收在氏著《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1年1月補訂版二刷），頁365-392。而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年11月三刷），其中第四章「婦女の地位」對戶絕財產亦有一番論述。

2 柳田節子〈宋代女子の財産権〉，《法政史學》第42期，1990年，頁1-14。同氏〈南宋期家産分割における女承分について〉，《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刊行會》，東京，同朋舎，1989年9月出版。頁231-242。同氏〈宋代の女戸〉，《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論集・中國の傳統社會と家族》，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5月，頁89-105。

3 永田三枝〈南宋期における女性の財産権について〉，《北大史學》第31期，1991年8月，頁1-15。

產地位⁴。以高橋為例，其新作大抵不出永田之說，主要係以雙親俱亡之場合探討親女的財產權。然其對宋政府處分戶絕財產之動機，卻存有兩種意識上的矛盾。一則認為戶絕財產政策是政府針對在室女經濟權保護措施而起，另一方面卻又認為政府亟欲增加戶絕財產沒官律，以便將之納入國庫，故不斷削弱其持分權。其解釋顯得有些零亂。

以大陸地區為論，研究宋代戶絕財產繼承法者，如袁俐、魏天安、郭東旭等前輩，皆曾有專文探討。袁俐之研究係以宋女財產繼承權為核心⁵，研究頗為深入，故多為日本學界所矚目而一再被援引。魏天安係以全面性敘述宋代政府對戶絕財產的因應政策⁶。除了戶絕繼承法的論述之外，尚論及戶絕檢估法、戶絕田之出賣、以及戶絕田承佃法。然其遺憾在於論證不夠深入且稍嫌簡略。而郭東旭係以宋代財產繼承法為題，簡論宋代繼承法規的演變⁷。以上是中外學界對宋代戶絕法研究之簡介。

至於目前台灣學界，研究宋代法制且業績豐碩者首推柳立言氏⁸，然其研究並未以「戶絕法」為立論焦點。游惠遠氏雖曾關注宋代婦女財產權之問題⁹，卻僅止於略述，不曾對宋代戶絕繼承加以詳論。基於此理，激發筆者欲一探其究竟，遂以唐宋戶絕法為題，探討唐宋戶絕法令轉變之契機。

為便於明瞭唐宋人戶對於戶絕財產繼承權利之行使，拙稿擬從政府不斷以法

- 4 板橋真一〈宋代の戶絕財產と女子の財產權をめぐって〉，《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論集・中國の傳統社會と家族》，頁 365-382。高橋芳郎〈親を亡くした女（むすめ）たち—南宋期のいわゆる女子財產權について—〉，《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第 6 號，1995 年 1 月，頁 343-372。
- 5 袁俐〈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 年 4 月初版），頁 173-213。
- 6 魏天安〈宋代戶絕條貫考〉，《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頁 31-38。
- 7 郭東旭〈宋代財產繼承法初探〉，《河北大學學報》1986 年第 3 期，頁 113-121。
- 8 柳立言〈宋代同居制度下の所謂共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5 本 2 分，1994 年 6 月），頁 253-305。同氏〈從《家訓筆錄》看南宋浙東的一個士大夫家族〉（《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中國文化大學，1991 年出版），頁 495-550。同氏〈從法律糾紛看宋代的父權家長制：父母舅姑與子女媳婿相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 卷 3 期，1998 年，頁 483-556。同氏〈宋代的家庭糾紛與仲裁：爭財篇〉（《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 年出版），頁 1-48。
- 9 游惠遠《宋代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年 6 月）；同氏〈宋代婦女的財產權〉（《勤益學報》11 期，1993 年 12 月），頁 259-267。

令擴充戶絕田產之沒官律，來探討民戶繼承權上之被侵奪，進而一窺唐宋戶絕財產繼承法規之變化。故本文重心係根據唐宋戶絕法令來比較兩代政府在處理戶絕田產方法上之異同，以明其最後歸屬權。

二、戶絕遺產繼承之分配

戶絕財產之形成及其申報程序

1. 戶絕田之形成

戶絕田一般多發生於人戶自然死亡的場合，然遇值天災人禍亦加速了戶絕田的形成。宋仁宗景祐四年（1037）忻州發生大地震，民罹覆壓，死傷無數，致使李贊等二十五家皆戶絕，田產沒官。翌年（1038，寶元元年）遂詔如戶絕民有「異居親族願承買者聽之，仍減元價十之三¹⁰」，以減價之法鼓勵親族承買。此即因天災而導致之戶絕。無獨有偶地，四川一地亦曾因人禍而造成大批戶絕田。轉運使張詠遂賣「五州絕戶遺田，不數月，獲錢四百萬¹¹」。足見突發狀況下形成的戶絕田宅，有時反出人意表地為政府帶來一筆為數甚夥的意外之財。

2. 戶絕田之申報程序及違法之處分

戶絕財產皆須依法申報官府。其程序為：一旦確認戶絕後，鄰人、廂耆須向縣屬單位登記，旋即派官前往估值，並依戶絕財產之多寡，量給其值以供喪葬費用。由戶絕財產繼承人或近親與官府共同營辦喪葬事宜，無近親或繼承人則端賴官府專責辦理。《慶元條法事類》卷51〈道釋門·亡歿〉南宋寧宗慶元戶令規定：

諸戶絕有財產者，廂耆鄰人即時申縣籍記，當日委官躬親抄估，量其葬送之費，即時給付，共不得過參佰貫。財產及萬貫以上，不得過伍

10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1983年2月四版。以下簡稱《長編》）卷122仁宗寶元元年（1038）十一月乙未，河東轉運司言，頁1170。

11 （宋）文同《丹淵集》（計40卷，縮印宋刊本，收入在《四部叢刊正編》，台灣商務，1965年台一版）卷39〈太子中舍王君墓誌銘〉，頁288。